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政府中正廳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一八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

1. 將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之案名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2. 其餘提案准予備查。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後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及台中市北區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第二案：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區「經貿展演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

第三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五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中區、北區等
案由	台中市北區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及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說明	<p>壹、台中市北區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p> <p>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三、計畫範圍：</p> <p>本更新計畫範圍位於北區三民路三段、三民段三段 164 巷及一中街所圍成之街廓內，即東方巴黎大樓原址之北區水源段 225-6 及 225-8 地號，面積合計為 1,864 平方公尺。(詳圖一)</p> <p>四、說明：</p> <p>(一)計畫緣起</p> <p>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台灣中部地區遭逢百年來最強烈的地震，在此次 921 地震的襲擊下，市區內有多處集合住宅社區大樓倒塌，東方巴黎大樓即為其中之一。</p> <p>在已經啟動更新重建的集合住宅(社區)中，同意參與重建之受災戶除了必須開始面對重建財務之嚴酷考驗外，又得竭盡所能說服其他徘徊在是否參與重建邊緣之受災戶，以及煩惱如何取得不願或不能重建者之更新重建費用。而這些問題之解決速度如果不能跟上退出重建者之腳步，那麼好不容易啟動之更新重建契機，極可能得面對胎死腹中之殘酷結局，而東方巴黎大樓即在此時走入最不願遇見的結局中。</p> <p>迭經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施行及九二一基金會臨門方案專款額滿停止受理協助後，未更新重建之受災集合住宅大樓(社區)，再度陷入孤單無援之處境，倘無法完成原址重建，未來對於都市景觀及所有權人之影響，將是永遠的痛！</p> <p>(二)基地現況發展分析</p> <p>1. 土地使用現況</p> <p>本更新計畫地區土地原建築領有 83 中工建使字第 0922 號使用執照，目前地上建築物均已拆除完畢，地下層建築物俟更新建築地下層開挖時一併拆除，現場以安全圍籬防護，以確保安全。(詳圖二)</p> <p>2. 土地權屬分析</p> <p>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產權均為私有，無其他公有</p>		

土地及建物。詳表 1 更新地區建物土地權屬表。

權屬	土地面積 (M ²)	土地比例	產權樓地板 面積 (M ²)	建物比例	備註
----	---------------------------	------	-------------------------------	------	----

表 1 更新地區建物土地權屬表

說

(三) 劃定原由及內容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規定，本市北區東方巴黎因九二一震災毀損經判定全倒並已拆除，其原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基於東方巴黎大樓原址已具產權複雜性及重建特殊性之個案，建議就其原址土地即北區水源段 225-6 地號（面積 666.00 平方公尺）及 225-8 地號（面積 1,198.00 平方公尺）共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864.00 平方公尺迅行劃定為一個都市更新地區。

(四) 實施經費與進度

對於更新事業計畫之建築規劃量體及資金籌措方式，居民之共同意願是以委任實施更新事業取代更新會為實施者之方式執行，以解決經費來源之問題。

明

貳、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7 條。

三、劃定範圍與面積：

劃定範圍包括：臺中酒廠更新區、臺中車站附近更新區、新莊仔更新區、石頭灘仔更新區、東勢仔更新區、大湖更新區、第二市場更新區、忠孝國小更新區、中華路夜市更新區，面積合計約 261.97 公頃。

四、說明：

(一) 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近年戮力於推動舊市區都市更

方法院的機關用地及鄰近機關用地的住宅街廓、台中酒廠所在地的住宅區、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

台中市所有之土地主要有較小之街道、市政府用地、學校用地(台中國小、忠孝國小等市立國小)及其他公設施用地，其面積約 77 公頃。

省有土地主要為河川用地，包括柳川、綠川部分用地，為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所有，其面積僅有 5 公頃。

(三) 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理由及內容

本案更新地區之劃定原由如下：

1. 部分地區建築物老舊窳陋、傾頹朽壞，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2. 部分地區居住環境品質低落，缺乏公共開放空間。
3.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重大建設，針對高架化後之土地使用重新全盤考量。
4.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辦理都市更新。

本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內容詳如表 2 及圖 3 所示。

(四)、計畫目標

1. 相關法令明訂之目標
 -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 (2). 都市計畫法第 7 條：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 (3). 都市計畫法第 63 條：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 (4).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

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2. 本計畫之目標

- (1). 透過完成本市更新地區劃定及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核定等法定程序，促使本計畫更新地區儘速進入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實質階段，作為本市公辦都市更新之示範地區，並可提供後續執行都市更新計畫之參考。
- (2).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配合鄰近相關計畫之整合，加快台中市舊市區更新復甦之腳步、改造舊市區風貌，並促進市中心商圈活絡。
- (3). 透過本案之執行，對本更新地區長久以來違章佔用的情形加以處理再發展。
- (4). 藉由實施都市更新，改善當地環境品質、生活機能，提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實質再發展構想

1. 都市機能

- (1). 充實地區公共設施，提昇地區及居民生活品質
市中心區都市規劃延續日據時代迄今，並無大幅變動，長久以來便一直存在著建築物老舊以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實質環境不良的狀況。本地區之更新應整體考量地區發展與機能之需求與平衡，提供適量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現代都市環境生活品質。
- (2). 強化都市防災系統，維護公共安全
市中心區發展密度極高，街巷空間較為曲折窄小且建築物老舊，屬災害容易發生處所，往往造成救災之困難。未來本地區之更新工作應重視都市防災之需求及規劃，落實都市防災工作。
- (3). 檢視既有文教設施用地與機能，規劃文教用地再發展與利用
更新區內文教設施密集且性質重疊，應檢視上述文教設施之機能與數量，是否有調整為其他公共性服務設施或大型開發之可能，對於不必要之文教用地應積極規劃其再發展、再利用之可行性。
- (4). 配合相關建設計畫，掌握發展契機，強化都市

機能

更新區內部及鄰近有諸多建設計畫，如鐵路地下化、城鄉新風貌、干城地區整體開發以及台糖購物中心開發等，將有助於更新區整體發展之推動，更新地區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整合相關建設計畫以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2. 交通系統

(1). 建構全區藍帶、綠帶公路系統

串聯規劃範圍之綠帶及藍帶，延伸開放空間系統規劃範圍內有包括：綠川、柳川等都市河川貫穿，範圍外西北側更有梅川緊鄰，建議除陸續完工或施作中之城鄉新風貌計畫之外，應構思如何透過交通動線之強化來運用都市河川藍帶資源串聯鄰近主要藍帶及綠帶開放空間系統，提昇更新地區生活機能及品質。

(2). 掌握運輸機能之轉化，運用便利之運輸工具，串聯各更新地區

隨著台中鐵路地下化與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未來台中都會區之運輸工具及交通形式勢必有質與量之轉變，更新地區長久存在之地區發展瓶頸將解決，而促成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契機再現。

(3). 配合都會捷運建設，促進整體都市更新之實現

捷運系統與站體之建設將扮演活化地區發展之積極作用，因此更新地區之建設與推動更應緊密結合都會大眾捷運系統，充分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增進更新再發展之誘因。

(4). 規劃可行交通運輸與停車方案，儘速改善本區運輸及停車現況

市中心區之交通與停車問題一直是本區發展問題與瓶頸，長期應借助大眾捷運系統有效紓解本區交通與停車需求，短期可先行引入市中心區輕軌運輸系統，規劃外圍地區停車場所，改善本區交通運輸現況，提昇本地區可及性，帶動地區發展。

3. 開放空間

(1). 建構整體藍帶及綠帶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更新地區開放空間系統之主軸

更新地區屬於市中心區範圍，發展密度極高，都市機能以行政服務及商業消費為主，缺乏整體開放空間之規劃，建議應串連規劃範圍以及鄰近地區之開放空間，以規劃範圍內之綠川及柳川等藍帶軸線串接中山公園、中正公園、科博館以及文化中心等主要開放空間，建構更新地區整體發展之主要開放空間架構。

(2). 配合鐵路地下化建設，建立全新開放空間軸帶

台中火車站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將使原來為鐵路阻斷之站前中心商業區與站後窳陋地區之發展齊步化，而沿線原來面臨鐵路之背面亦將轉為都市之正面，相信必將賦予市中心地區全新風貌與發展契機，若能運用新生地空間，設置如：輕軌電車、電動步道等便利運輸系統，配合沿線步道、綠帶及開放空間之規劃，串連沿線更新地區，塑造全新之都市生活空間。

(3). 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機能及景觀再改造

火車站為全市都會空間之焦點，經由主要道路連通市區及鄰近縣市，更新地區之再發展可以此空間架構為主，首先改善火車站整體意象景觀及交通運輸機能，並針對主要道路進行造街計畫，改善部分道路機能、植栽、鋪面與街道家具等設施，塑造地區整體景觀意象，並串連至鄰近主要開放空間。

(4). 都市河川綠化、美化及景觀親水規劃

包括綠川、柳川等貫穿市中心區之都市河川，是珍貴且稀少之都市資源，除配合城鄉新風貌進行道路與河川景觀設施綠、美化之外，應結合週邊土地與建築物進行都市活動、土地使用與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形塑地區整體風貌、帶動地區發展。

4. 歷史空間

(1). 爭取原市政府歷史建築物維護與再利用，規劃

整體文化園區

市政府建築群乃日據時期具歷史意義建築物，建築物本身亦具備美學價值，日後市政府遷建七期新市政中心後，現市府辦公廳舍建築群應進行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並結合鄰近諸多文教設施進行整體文化、教育與生活園區之規劃。

(2). 營造具傳統歷史意義之商業街巷空間，活絡更新地區產業活動

更新區內包括成功路、繼光街與平等街等皆為台中市具傳統特色之商業動脈，一些頗具傳統商業特色之商店街分佈其上，因此可以其為復甦市中心更新區傳統商業與街屋特色之主軸，進行商店街與人行徒步街區之造街活動與社區總體營造，活絡更新地區整體商業活動。

(3). 串聯更新區內特色建築與廟宇古蹟，活化更新區內廟埕廣場空間

更新區內諸多街巷空間適合人行之活動尺度，透過都市設計有關街道家具、植栽與週遭建築之管制，規劃適合人行徒步之步道系統，創造豐富且具有歷史意涵之市中心街巷系統以串聯更新區內巷道空間及古蹟廟宇等節點，並經由廟埕廣場空間環境之改善以提昇更新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決議

壹、台中市北區東方巴黎大樓原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貳、台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

決議：先組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西屯區
案由	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區「經貿展演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p> <p>二、提案依據：依據內政部 96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800730 號函辦理。〈附件一〉</p> <p>三、計畫範圍：</p> <p>本案隸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區」，案經 91 年 9 月 26 府工都字第 0910144217 號公告變更部分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基地北側鄰接台中港路二段，西側為朝富路，南側為市政北七路及東側鄰接河南路。地號為惠民段 25-1 地號，面積合計為 3.007913 公頃。(附圖一)</p> <p>四、說明：</p> <p>(一) 本案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於 93 年 5 月 12 日與最優申請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定台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暨營運案，並經鄉林公司規劃設計審議後於 94 年 6 月 15 日取得建築執照，基地現正依規興建中。</p> <p>(二) 惟經 95 年間審計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針對本案投資開發投資計畫書提出之附屬事業項目，包括：一般零售業、生活大店、餐飲、美食街及生活百貨等項目，認為與經濟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重大商業設施(國際展覽及會議中心)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僅列餐飲業、觀光及旅遊服務及大眾運輸業不盡相符，請本府查明並妥適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p> <p>(三) 原本府為因應本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涉及重大商業設施各項計畫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擬定，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7 條規定自行擬定後公佈實施，惟仍應由本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故本府仍依規循程序函請內政部及經濟部提供卓見。</p> <p>(四) 經濟部於 96 年 2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602306570 號函復無意見〈附件三〉，而內政部 96 年 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800730 號函示，建請本府</p>		

	<p>應依促參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調整修正或增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為宜。</p> <p>(五) 本案依該區都市計畫規定並未針對該用地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類別，況本府依促參法辦理甄選擬定招商文件時，都市計畫單位認為應由業務單位參酌經濟部規定擬定，故經本府函請經濟部提供意見後納入相關附屬事業容許使用項目，並經本府建照申請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依規核發建築執照在案。〈附件四〉</p> <p>(六) 故對於該用地之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是否須再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7 條規定（附件五）由本府自行擬定重大商業設施後公佈實施，以符實際需要。</p>
決 議	<p>本案「經貿展演用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依原公告招商條件內容及中央單位函釋內容辦理。</p>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北屯區
案由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細部計畫案		

壹、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參、本案公告展覽之起訖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0950220564 號公告），並刊登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8 日～30 日等三天之自由時報。

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北屯區公所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肆、計畫範圍：計畫區屬於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面積 76.8989 公頃。

說 伍、計畫概要：

一、計畫年期：至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 11,900 人，居住淨密度為 269 人/公頃。

三、土地使用計畫：（詳圖一）

類別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 1	-	-	7.0884	9.21	減少 3.8753 公頃
		住 1-1			30.4287	39.57	
		住 1-3			6.7913	8.83	
	合計	48.1797	62.65	44.3044	57.61		

明

<p>說 明</p>	<p>2.事業計畫：文中、文小、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園道、道路等八項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納入共同負擔。除文中、文小之建築工程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籌措外，其餘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園道與道路用地等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分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p> <p>3.開發經費概估：重劃總開發費用約 18 億 1 千 9 百萬元。</p> <p>陸、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接受人民陳情書面案件彙整共計 19 案。(詳表二)</p> <p>柒、專案小組審議：為審議本案，由林委員宗敏(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彬、張委員淑君、謝委員峰雄、許委員國威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專案小組計召開三次審查會，第一次(96.01.05)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計聽取出席陳情人說明案件計 11 案；第二次(96.01.18)審查人民陳情案；第三次(96.02.13)審查計畫內容，已獲致具體結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彙整如下：</p> <p>一、本案開發涉及緊鄰計畫區外東光路的開闢及通行議題，為人民陳情案所關注。因該道路不納在本案開發範圍，故建議市府配合本案開發時程，編列經費，予以辦理徵收開闢，請開發單位洽市府處理。而開發單位專案小組審查會所提之東光路開闢建議案補充資料，請彙整後作為計畫報告書附件。</p> <p>二、採納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之建議，取消原以市有地優先指配之細機 1、細社教 1 及細社教 2 用地，增加市庫收入，以籌措東光路開闢財源。</p> <p>三、細部計畫規劃圖照所提修正方案通過(住宅區分為住 1、住 1-1 及住 1-3)，相關修正請配合調整計畫報告書內容。</p> <p>四、30 公尺園道用地請補附剖面圖，兩側道路寬度分別為 7 公尺；中間綠園為 16 公尺。(詳圖二)</p> <p>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逐條討論，配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管制規定標準之一致性，修正內容請詳表一。</p> <p>六、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逐案討論，決議請詳表二。</p> <p>七、事業與財務計畫請重新依據修正方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金額，並請開發單位事先洽請地政局重劃課檢核。</p>
<p>決 議</p>	<p>修正後通過。</p> <p>修正事項：</p> <p>1.因應未來捷運車站轉乘停車需求優先性，取消劃設細兒 2，將其等面積調整至 G3 車站附近，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另取消細兒 1 及細 12M-1、細 10M-13 及細 10M-15 等公共設施用地，將其等面積調整至 G4 車站附近，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p>

- 2.有關東光路開闢及預算編列非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權責，請開發單位逕洽市政府辦理。
- 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之（三）中，有關開發時程獎勵部分，將「三年以內申請建照執照者」修正為「三年以內領得建照執照者」。
-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之（三）中，有關綠化工程內容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為「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 5.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 本細部計畫係於民國 79 年 9 月發布實施，民國 89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由於前次通盤檢討發布迄今已屆滿五年，復因計畫區內近年來各項開發建設步調快速，為使計畫內容更能符合地方實際發展，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p> <p>二、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p> <p>三、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p> <p>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東起崇德路西側 30 公尺處及 20M-40(昌平東路)計畫道路，西至 25M-9(崇德路十路二段)及 30M-11(梅川東路五段)計畫道路與整體開發區單元 10、11 之分界，南始於大連路北側 25 公尺處，北止於 20M-33(豐樂北二路)及 15M-33(長生路)計畫道路，計畫面積 201.1972 公頃。</p> <p>五、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5 年。 2. 計畫人口與密度：計畫人口 39,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37 人。 3. 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圖 1。</p> <p>六、發展現況分析 1. 人口成長：台中市全市之人口數自民國 86 年之 901,961 人，至民國 95 年之 1,037,429 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1.67%。計畫區人口則自民國 86 年之 21,229 人，至民國 95 年之 23,055 人，十年間成長 1,826 人，平均年增加率為 0.96%。計畫區人口呈緩慢成長，其現況人口較計畫人口為低。 2. 土地使用現況：詳表 2、圖 2。</p> <p>七、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共提 12 件變更案，詳表 3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圖 3 變更位置示意圖所示。</p> <p>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刊登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假北屯區公所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7 件(含逾期案件)陳情案。詳表 5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圖 4 人民及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p>		
專案小組意見	<p>本次通盤檢討所提變更案(共計 12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規劃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等三項，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詳見表 3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表 5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p>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修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變更內容綜理表第4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開展覽條文第9、10條依會中規劃單位所提建議方案及各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內容詳見表3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表5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2.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
----	--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五案	所屬區別	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p data-bbox="392 510 1353 786">「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業於民國94年7月27日依法完成報編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實質開發作業。惟園區於土地徵收、工程設計及土地出售過程中，因土地使用計畫中部份用地與分區不符實際作業需求，為使後續作業能與土地使用計畫切合，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部分計畫內容，以因應現況發展需求。</p> <p data-bbox="456 869 1177 904">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 data-bbox="456 987 655 1023">台中市政府。</p> <p data-bbox="392 1106 1353 1238">本案經本府民國95年12月11日府都字第0950239189號函辦理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於民國96年1月24日台中市第二一八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p>		
修正及討論事項說明	<p data-bbox="392 1261 1353 1630">本案於辦理公展期間之計畫名稱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u>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u>、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u>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u>）細部計畫」，因計畫名稱贅述，重複說明變更內容，擬簡化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u>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u>）細部計畫」。</p>		
決議	於追認上次（第218次）會議決議時審查通過。		